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70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尚有空缺，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汪小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 年 5 月 21 日）。

汪小溪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九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汪小溪先生简历：

汪小溪先生，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投融资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书法家协会安徽省考级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湖南省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任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人员。

汪小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